

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

(2025年8月)

目录

第一章 总则	1
第二章 会计师事务所选聘条件	1
第三章 选聘、续聘会计师事务所	2
第四章 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5
第五章 监督及处罚	6
第六章 附则	7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选聘（含续聘、改聘，下同）对公司财务会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出具审计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的行为，切实维护股东利益，提高财务信息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选聘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具体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选聘（含续聘、改聘）对公司财务会计报告发表审计意见、出具审计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下称“会计师事务所”），需遵照本制度的规定。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从事除财务会计报告审计之外的其他法定审计业务的，可以比照本制度执行。

第三条 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应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公司不得在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前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开展审计业务。

第四条 公司大股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得在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前，向公司指定会计师事务所，不得干预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履行职责。

第二章 会计师事务所选聘条件

第五条 公司选聘的会计师事务所应当为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具有良好的执业质量记录，并满足下列条件：

- （一）依法设立并具有相关执业资格；
- （二）具有固定的工作场所、健全的组织机构和完善的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
- （三）熟悉国家有关财务会计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
- （四）具有完成审计任务和确保审计质量的注册会计师；

- （五）认真执行有关财务审计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规定，具有良好的社会声誉和执业质量记录；
- （六）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三章 选聘、续聘会计师事务所

第六条 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或三分之一以上的董事可以向董事会提交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审计委员会负责选聘会计师事务所工作，并监督其审计工作开展情况。审计委员会应当切实履行下列职责：

- （一）按照董事会的授权制定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政策、流程及相关内部控制制度；
- （二）提议启动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相关工作；
- （三）审议选聘文件，确定评价要素和具体评分标准，监督选聘过程；
- （四）提出拟选聘会计师事务所及审计费用的建议，提交决策机构决定；
- （五）监督及评估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工作；
- （六）定期（至少每年）向董事会提交对受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履职情况评估报告及审计委员会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 （七）负责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权的有关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其他事项。

第七条 公司审计委员会应当对下列情形保持高度谨慎和关注：

- （一）在资产负债表日后至年度报告出具前变更会计师事务所，连续两年变更会计师事务所，或者同一年度多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
- （二）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近 3 年因执业质量被多次行政处罚或者多个审计项目正被立案调查；
- （三）拟聘任原审计团队转入其他会计师事务所的；
- （四）聘任期内审计费用较上一年度发生较大变动，或者选聘的成交价大幅低于基准价；
- （五）会计师事务所未按要求实质性轮换审计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

第八条 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应选择公开选聘、邀请选聘或单一来源选聘方式等可以充分了解会计师事务所胜任能力的选聘方式，保障选聘工作公平、公正进行。

（一）公开选聘，指公司公开邀请具备规定资质条件会计师事务所参加公开竞聘的方式；

（二）邀请选聘，指公司定向邀请两个（含两个）以上具备规定资质条件会计师事务所参加竞聘的方式；

（三）单一来源选聘，指公司邀请某个具备规定资质条件会计师事务所参加选聘。

采用竞争性谈判、公开招标、邀请招标等公开选聘方式的，应当通过企业官网等公开渠道发布选聘文件，选聘文件应当包含选聘基本信息、评价要素、具体评分标准等内容。公司应当依法确定选聘文件发布后会计师事务所提交应聘文件的响应时间，确保会计师事务所所有充足时间获取选聘信息、准备应聘材料。

公司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拟应聘会计师事务所，不得为个别会计师事务所量身定制选聘条件。选聘结果应当及时公示，公示内容应当包括拟选聘会计师事务所和审计费用。

第九条 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提出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资质条件及要求，并通知公司内审部门开展前期准备、调查、资料整理等工作；

（二）参加选聘的会计师事务所在规定时间内，将相关资料报送内审部门进行初步审查、整理，形成书面报告后提交审计委员会；

（三）审计委员会对参加竞聘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资质审查、评价；

（四）审计委员会审核通过后，拟定承担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并报董事会审议；

（五）董事会审核通过后报公司股东会批准，公司及时履行信息披露；

（六）股东会审议通过选聘会计师事务所议案的，公司与相关会计师事务所签订业务约定书，聘请相关会计师事务所执行相关审计业务，聘期一年，可以续聘。受聘的会计师事务所应当按照审计业务约定书的规定履行义务，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审计业务。

参与选聘会计师事务所应当提供相关执业质量资料、诚信情况资料等，必要时应要求拟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现场陈述。

第十条 审计委员会应通过审阅相关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质量资料、查阅公开信息或者向证券监管、财政、审计等部门及注册会计师协会进行查询等方式，调查有关会计师事务所的执业质量、诚信情况，必要时应要求拟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作现场陈述。

第十一条 在调查基础上，审计委员会应对是否聘请相关会计师事务所形成书面审核意见。审计委员会审核同意聘请相关会计师事务所的，应提交董事会审议；审计委员会认为相关会计师事务所不符合公司选聘要求的，应说明原因，并否定提案。审计委员会的审核意见应与董事会决议等资料一并归档保存。

第十二条 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评价要素，至少应当包括审计费用报价、会计师事务所的资质条件、执业记录、质量管理水平、工作方案、人力及其他资源配备、信息安全管理、风险承担能力水平等。

第十三条 公司应当对每个有效的应聘文件单独评价、打分，汇总各评价要素的得分。其中，质量管理水平的分值权重应不低于 40%，审计费用报价的分值权重应不高于 15%。

第十四条 公司评价会计师事务所的质量管理平时，应当重点评价质量管理制度及实施情况，包括项目咨询、意见分歧解决、项目质量复核、项目质量检查、质量管理缺陷识别与整改等方面的政策与程序。

第十五条 公司评价会计师事务所审计费用报价时，应当将满足选聘文件要求的所有会计师事务所审计费用报价的平均值作为选聘基准价，按照下列公式计算审计费用报价得分：审计费用报价得分=（1-|选聘基准价-审计费用报价|/选聘基准价）×审计费用报价要素所占权重分值。

第十六条 选聘会计师事务所原则上不得设置最高限价，确需设置的，应当在选聘文件中说明该最高限价的确定依据及合理性。

第十七条 聘任期内，公司和会计师事务所可以根据消费者物价指数、社会平均工资水平变化，以及业务规模、业务复杂程度变化等因素合理调整审计费用。

审计费用较上一年度下降 20%以上（含 20%）的，公司应当按要求在信息披露文件中说明本期审计费用的金额、定价原则、变化情况和变化原因。

第十八条 审计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累计实际承担公司审计业务满 5 年的，之后连续 5 年不得参与公司的审计业务。

审计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由于工作变动，在不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期限应当合并计算。

公司发生重大资产重组、子公司分拆上市，为其提供审计服务的审计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未变更的，相关审计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在该重大资产重组、子公司分拆上市前后提供审计服务的期限应当合并计算。

审计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在公司上市前后审计服务年限应当合并计算。审计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承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或者向不特定对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审计业务的，上市后连续执行审计业务的期限不得超过两年。

第十九条 公司和会计师事务所应当提高信息安全意识，严格遵守国家有关信息安全的法律法规，认真落实监管部门对信息安全的监管要求，切实担负起信息安全的主体责任和保密责任。公司在选聘时要加强对会计师事务所信息安全管理能力的审查，在选聘合同中应设置单独条款明确信息安全保护责任和要求，在向会计师事务所提供文件资料时加强对涉密敏感信息的管控，有效防范信息泄露风险。会计师事务所应履行信息安全保护义务，依法依规依合同规范信息数据处理活动。

第二十条 审计委员会在续聘下一年度会计师事务所时，应对会计师完成本年度审计工作情况及其执业质量做出全面客观的评价。审计委员会达成肯定性意见的，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并召开股东会审议；形成否定性意见的，应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第四章 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第二十一条 审计委员会在审核改聘会计师事务所提案时，应约见前任和拟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拟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的执业质量情况认真调查，对双方的执业质量做出合理评价，并在对改聘理由的充分性做出判断的基础上，发表审核意见。

公司解聘或不再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应当提前三十天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股东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第二十二條 董事會審議通過改聘會計師事務所議案後，發出股東會會議通知。前任會計師事務所可以在股東會上陳述自己的意見，董事會應為前任會計師事務所在股東會上陳述意見提供便利條件。

第二十三條 公司擬改聘會計師事務所的，將在改聘會計師事務所的股東會決議公告中詳細披露解聘會計師事務所及擬改聘會計師事務所的相关情况，包括解聘會計師事務所的原因、被解聘會計師事務所的陳述意見（如有）、審計委員會意見、最近一期年度財務報表的審計報告意見類型、公司是否與會計師事務所存在重要意見不一致的情況及具體內容、審計委員會對擬聘請會計師事務所執業質量的調查情況及審核意見、擬聘請會計師事務所近三年受到行政處罰的情況等。

第二十四條 公司擬改聘會計師事務所的，應當在被審計年度第四季度結束前完成選聘工作。

第二十五條 會計師事務所主動要求終止對公司的審計業務的，審計委員會應向相關會計師事務所詳細了解原因，并向董事會做出書面報告。公司按照上述規定履行改聘程序。

第五章 監督及處罰

第二十六條 審計委員會應對選聘會計師事務所監督檢查，其檢查結果應涵蓋在年度審計評價意見中：

- （一）有關財務審計的法律、法規和政策的執行情況；
- （二）有關會計師事務所選聘的標準、方式和程序是否符合國家和證券監督管理有關部門規定；
- （三）《審計業務約定書》的履行情況；
- （四）其他應當監督檢查的內容。

第二十七條 審計委員會發現選聘會計師事務所存在違反本制度及相關規定並造成嚴重後果的，應及時報告董事會，並按以下規定進行處理：

- （一）根據情節嚴重程度，由董事會對相關責任人予以通報批評；

（二）经股东会决议，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三）情节严重的，对相关责任人员给予相应的经济处罚或纪律处分。

承担审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所有下列行为之一且情节严重的，经股东会决议，公司不再选聘其承担审计工作：

（一）将所承担的审计项目分包或转包给其他机构的；

（二）审计报告不符合审计工作要求，存在明显审计质量问题的。

第二十八条 注册会计师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弄虚作假，出具不实或虚假内容审计报告的，由公司审计委员会通报有关部门依法予以处罚。

第二十九条 依据本章规定实施的相关处罚，董事会应及时报告证券监管部门。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条 本制度未尽事项，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如有与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相抵触的，以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三十一条 本制度由公司股东会负责制定、解释，由董事会授权审计委员会修订，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执行。

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8月